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熊政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8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5次，通讯方式参加5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8年2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1、关于公司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	同意
2018年3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同意

2018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1、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 6、关于补选董事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关于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 9、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8年5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同意
2018年8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关于2018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	同意
2018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2018年1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	同意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和主持3次会议：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6次会议，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审阅定期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2) 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

(3)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4) 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对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6)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3次会议，分别对拟任副总裁、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在财务、投资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结合监管机构最新的审核理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提出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公司规范治理、财务管理的运行情况，向公司提供投资和市场方面的有用资讯。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2、时刻关注中国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向公

司传达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督促公司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切实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与投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方向，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做出了自己应尽的责任。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808838578@163.com

特此报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政平

2019年4月16日